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防控措施科学有序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的通知

社会办各医疗机构：

为坚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返深高峰防御战和复工复产攻坚战，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现就落实防控措施，科学有序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防控，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1号）（附件1）和《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 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深防疫指办〔2020〕10号）（附件2）要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诊疗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对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自评，满足条件和符合要求的，自行恢复门急诊和住院服务。

对于存在较高传染风险的口腔科门诊、医疗美容外科和美容牙科、整形外科等诊疗服务，应给予重点评估，经评估未能满足要求的，应推迟恢复日常诊疗服务。

（二）医疗机构恢复诊疗服务后，应重点保障肾功能衰竭、

肿瘤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患者的医疗需求，保障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医疗服务，保障急诊服务。

（三）医疗机构应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分类救治，满足患者的基本就医需求。

1. 对于急危重症患者，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和诊疗规范给予及时有效救治，不得推诿拖延；维持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正常开放，加强急诊急救预检分诊，细化疫情期间的急诊急救工作流程，确保急诊急救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2. 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可根据病情将其处方用量延长至 12 周；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等，可指导患者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并通过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指导。

3. 对于肾功能衰竭患者、肿瘤患者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原则上应当提供不间断的医疗服务。

4. 对于孕产妇和新生儿，要落实《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5 号），坚守母婴安全底线。

5. 对于择期手术患者，要加强与患者的解释沟通，争取获得患者的理解，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确定手术时间。

（四）医疗机构要加强精细化管理，测算各临床科室患者就医需求，及时分配和调整可调用的医疗资源，确保现有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最大化。

1. 要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错峰就诊，减少人群聚焦。

2. 要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规定，严格

落实门诊患者预检分诊制度，科学间隔每名患者就诊时间，实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交叉感染。在预检分诊或者诊疗过程中落实《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四种重点人群管理指引的通知》相关规定。

3. 已取得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要求，有效开展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

二、强化院感防控，最大限度控制交叉感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附件3）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附件4）等要求以及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指引，从严落实院感防控措施。

1. 加强院区出入口的统一管理，要求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做好手卫生、环境通风、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和医疗垃圾管理等院感控制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医院感染发生。

2. 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重点部门，以及其他非重点部门和普通病区管理，及时将发热患者与普通患者分开。

3. 全面落实感染防控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认真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指导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

三、压实主体责任，保障诊疗服务正常开展

医疗机构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开展诊疗服务的主体责任，认真按照《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深防疫指办〔2020〕10号）规定，在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四项要求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重点落实以下八项措施：

（一）建立员工健康“一人一档”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每一名员工健康状况、近期活动轨迹、接触史、隔离情况等。

（二）加强对疫情重点地区员工的管理，对暂未返深的，要规劝其暂时不要返深；对已返深的，严格按照规定实行14天隔离。

（三）实施院区封闭管理，对医院员工每天至少开展两次体温监测，对员工健康状况每日一查；有条件的医院，要在防疫部门和社区指导下设立隔离场所。

（四）配备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重点场所环境卫生和定期消毒，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

（五）减少人员聚集，采用配餐制，错时分散就餐；鼓励实施错峰上班或者分时段上班等灵活措施。

（六）通过“学习强安”、视频会议等线上形式开展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员疫情防控和安全执业意识和能力。

（七）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分类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如出现员工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要立即送医诊治，同时报告所在社区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八）组织全面的安全检查，加强高风险场所的安全管理，减少或取消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为打好人员返深高峰防御战和复工复产攻坚战艰巨任务，市、区卫生监督部门将加强医疗机构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的，将督促按要求落实整改；对与规范要求差距较大或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将责令暂停诊疗服务；对风险较高的，将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检查。

为做好数据统计和报送，请各医疗机构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情况表》（附件5），并及时报送至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由市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请报送至医政处邮箱：yzc@wjw.sz.gov.cn；中医类医院同时报送至中医处邮箱 zyc@wjw.sz.gov.cn。

附件：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2.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 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3. 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

南（第一版）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
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5.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情况表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23日

（联系人：黄小静，联系电话：88113981）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各区
（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市非公立医疗机构
行业协会。